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尚医盲人医疗按摩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蒋子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推拿科专业（盲人医疗按摩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5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4-02-0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4 月 2 日
行政许可证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尚医盲人医疗按摩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东路 45 号怡枫园 C 栋 1001		
	机构类别	其他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W4NL6-544030417 D2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蒋子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尚医盲人医疗按摩所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；推拿科专业（盲人医疗按摩）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东路 45 号怡枫园 C 栋 1001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